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购买奇峰化纤的部分房地产，主要用于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奇峰化纤的部分房地产。因涉及关联交易，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